

doi:10.11835/j.issn.1005-2909.2017.02.033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张洪波,姜云,王宝君,等.服务城乡规划教育的实践教学体系研究[J].高等建筑教育.2017,26(2):131-135.

服务城乡规划教育的实践教学体系研究

张洪波,姜云,王宝君,庞博,夏宏嘉

(黑龙江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2)

摘要: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尤其对于城乡规划专业这类实践性较强的学科,需要制定好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文章从城乡规划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实践能力和教育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城乡规划专业人才的实践能力要求、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关键词:城乡规划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中图分类号:G424;TU9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7)02-0131-05

目前,中国正在经历快速城镇化发展,面临经济、社会和产业及空间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挑战。城乡规划作为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要求规划专业人才必须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以此解决复杂的城乡发展问题。为此,充分意识实践教学对于新型城镇化人才需求的重要性,构建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尤其在当前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对于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十分重要。

一、城乡规划专业人才的实践能力要求

城乡规划教育要服务规划师职业发展需要^[1]。中国的城乡规划已走过半个多世纪,随着国家发展战略调整及政府职能的转变,城乡规划师的角色和职业能力及综合素养发生了转变,因此,对城乡规划教育也有了新的要求。

(一) 当前规划教育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城乡规划学科本科阶段的办学特点和专业发展要求总体来看,国内大多数院校比较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不同程度参与过实践或在实习期间接触过实践项目,但从当前实践的复杂性和国家及社会发展速度来看,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能力和水平,较服务职业发展需要和专业人才综合素质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4+1”人才培养模式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衔接不够。针对城乡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学习,大多数专业院校教学模式为4年理论学习,1年实践教学,主要症结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理论

收稿日期:2016-04-05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GJB1214033)

作者简介:张洪波(1978-),男,黑龙江科技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城乡规划实践教育、低碳生态规划与设计研究,(E-mail)zhanghongbo11@163.com。

学习与实践环节未有效结合,实践教学目标中对责任感、表达能力、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没有作硬性要求,尤其在理论学习阶段缺乏引入导修职业导向学习制度,即缺乏引入有丰富经验的职业规划师和管理者承担相应的核心设计课程或实践教学;(2)双师型教师师资不足,教学方法和手段单一。目前中国本科实践教师群体在高校内部尚未取得相应的地位,高水平教师参与本科实践教学的少,导致实践教学师资出现缺口,使得教师技术水平和技术结构出现滞后性。实践教学方法中缺乏以学生为中心的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和社团活动;(3)专业实践教学质量把关不严,缺乏相应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环节缺乏联动监督机制,对于实践知识掌握情况和实践能力提升情况缺乏考评。

(二)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实践能力要求

城乡规划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一方面,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复杂,需要广博的知识面和牢固的专业理论作基础,从城乡规划学位教育到职业发展一体化教学模式,需要学生关注民生、了解社会、推动经济、促进发展。另一方面,社会实践的复

杂性,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信息网络普及以及社会深度变革等多重因素,城市功能日趋复杂,城乡规划也由技术导向的空间规划发展为融经济、社会、生态、安全以及信息相互结合的综合规划。

二、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打造实践教学体系平台

(一)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夯实实践教学体系

课程体系是实践教学的核心,是专业理论付诸实践和人才培养目标得以落实的主要载体,因此,在城乡规划专业课程体系中如何安排实践教学环节至关重要。只有构建了科学的课程体系,才能夯实实践教学体系的基座,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实践教学体系需要从专业人才创新能力基本素养培养和实践能力个性化培养两方面进行(见表1)。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的教育质量基本要求(即5个知识领域、25个核心知识单元和10门核心课程)^[2],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对专业人才的要求,结合多年办学积累的基础,已经构建了一个完善的多层次实践教学体系,具体包括基础实践、综合实践、创新实践和工程实践四个阶段^[3]。

表1 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能力	实践层次	实践教学内容	具体课程名称
实践教学体系 创新能力基本素养培养方面	基础实践	城乡规划设计基础	建筑设计基础、美术色彩训练、立体构成
		规划思维训练	设计技能训练、城市空间解析、数字与城市空间
	综合实践	城市认知	城市认识实习
		快题训练	场地、空间等系列快题设计
	创新实践	建筑课程设计	幼儿园设计、场地设计、住宅设计
		规划课程设计	居住小区规划、中心城区设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旧城更新设计
实践能力个性化培养方面	综合实践	规划管理与法规	城乡规划法规案例解析
		综合社会实践调查	综合社会实践调查方法
	工程实践	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参加全国竞赛)
		设计院实习	科研院所及实习基地实习
		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

创新能力基本素养培养主要在基础实践阶段进行专业启发和引导教育,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初步了解城市空间的概念。规划思维训练主要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个性化培养主要在综合实践、创新实践和工程实践三个阶段进行。综合实践阶段是实践教学体系的关键环节,是建立以“真题”为假想,并符合实际

和技术规范的设计纽带。这一实践阶段主要以建筑和规划课程设计贯穿“复合空间”载体为主线,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对城市空间的塑造,提出空间实现的技术手段。创新实践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实践质量的主要阶段,主要以参加国家级竞赛为主,包括全国城乡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综合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城市设计竞赛。工程实践阶段为城乡规

划高年级学生直接参与工程实践训练,主要以真题毕业设计为主,依托产学研一体化教学模式,与实践基地进行“双导师”制指导,设计成果直接应用于实践项目。

(二) 理论联系实际,拓展实践教学空间

城乡规划教育应充分反映规划理论与研究应用于实践领域,为城乡建设和发展提供规划策略和解决措施。为此,需要建立科教协同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即建立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从实践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加强与社会接轨,积累实践经验。

1. 建立协同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通过多届毕业生就业单位反馈和同行院校调查发现,学生的实践教育和能力教育是提高人才质量的关键。这充分说明城乡规划教育应充分让学生接触社会,教会学生如何学习,让学生获得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教学思想强调“一个基础、两点关注、三项结合”的协同实践教学模式。“一个基础”是强调实践基础和专业技能训练对职业发展的重要性;“两点关注”是关注专业教育理念革新和学科发展的前沿热点和难点;“三项结合”是结合学生自身和地域办学特点、教师科研课题平台、实践基地建设与研究机构联合等,进行实践教育教学。

(2) 优化专业基础理论内容,增强专业基础训练内容的协同。按照城乡规划基础教学“建筑初步—建筑设计基础—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的传统课程设置顺序,会导致学生到高年级出现知识和学习思路的“突变”^[4]。为此,应优化专业基础理论,将建筑类型学思维与规划方法论有效结合,注重建筑设计方法教育,融入城乡规划专业特点,建立跨学科多专业协同的实践教学模式,以增强专业基础训练教学效果。

(3) 建立“双师”制实践教学模式,增强实践教学质量。按照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教学的模式,以设计系列课为实践教学体系主干,并依据学生课程设计阶段,分层次进行联合教学指导。规划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思维和专业技能训练,高年级设置多元的设计实践真题,设置开放式设计课教学,并引入实践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讲座,开展联合指导

设计等,使实践教学落实到具体课程设计中,以提高实践教学的实效性。

2. 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推动实践基地平台建设

实践基地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平台,也是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培养创新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桥梁。就城乡规划学科优势和特点来看,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一体化实践基地建设,能充分发挥高校师生的创新思维,优化社会资源,为科研和设计单位提供思维动力,实现协同共赢,更有利于建立“研究—设计—咨询”一体的智库目标。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实践教学体系中工程实践阶段,主要通过设计院实习和毕业设计两个时间段在实践基地进行学习和研究。为有效提高工程实践质量,应建立校内外联动培养的教学机制,实行双效考评制度,即校内外导师对学生实习和设计整个学习过程进行长效监督和分阶段考评,真正发挥在实践基地实践教学的效果。

三、严抓实践教学质量,建立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按照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基础实践、综合实践、创新实践和工程实践四个实践培养阶段,建立“四位一体”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主要从专业知识、职业技能、思维创新、实践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城乡规划人才培养的全面考核与评价(见表2)。

(一) 按照实践教学体系要求分阶段考核

按照实践教学体系的四个阶段,从基础实践能力、综合设计实践能力、创新与实践应用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等方面分阶段考核。(1) 实践教学基础实践考核阶段,主要根据实践教学计划目标,从学生基础理论的实践运用,专业基本技法,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等方面进行分层次考核评价。(2) 综合实践阶段考核评价侧重规划整体思维和逻辑在实践中的运用能力考核,从城市观察认知,发现社会问题,基于建筑和规划专业技能提出科学方案和解决途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专业运用能力、设计表达能力、协作沟通能力等。(3)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发布的专业人才培养意见和要求,规划教育机构应培养具有创造精神和能力的应用性、复合型专业人才。鉴于本科生知识体系和设计经验,创新实践主要指参

加专指委主办的全国综合社会调查和城市设计竞赛,进行学生创新训练,提升学生解决社会热点矛盾问题,提出复合工程实际的创新方案的能力。(4)工程实践阶段考核,以团队化考核方式进行。在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阶段,学生一般以团队小组形式完成真题

项目。按照岗位职业技能与设计任务要求,校内外联合考核教师团队及实践单位负责人对实践成果予以答辩评定,从设计完成质量、团队协作、创新思维与设计表达等全方位考核学生宽广的学术视野和人文素养^[5]。

表2 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四位一体”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实践层次	实践教学评价内容	教学组织方式	具体评价分项
基础实践	空间、色彩、设计技法训练	专业教室、机房、规划实验室	教学计划完成目标;城乡规划设计基础成绩评定;学生收获与存在问题评价;独创性;训练实效性;
	规划思维训练	专业教室指导、小组讨论	发现问题能力;思维和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主动沟通
	城市认知	参观、访谈、社会调查	城市认知能力;观察能力
综合实践	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之一——系列快题设计	院校联合指导、讲评	专业知识运用能力;沟通与表达;独创性;设计作品逻辑严密性
	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之二——建筑课程设计	院校联合指导、讲评	专业知识运用能力;沟通与表达;独创性;设计思维逻辑严密
	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之三——规划课程设计	院校联合指导、讲评	专业知识运用能力;模型制作;协作沟通能力;实用性
创新实践	综合社会实践调查	访谈、社会调查、指导	创新能力;调研报告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调查成果反映社会矛盾
	城市设计竞赛参赛成果	院校联合指导、讲评	创新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解决实践问题能力;获奖等级
工程实践	实践岗位职业技能训练	院校联合考评、讲评	是否达到助理设计师岗位职业能力;掌握的专业技能;独立汇报和沟通能力
	实践成果质量	科研院所、实践基地	设计院实习成果是否被采用;创造社会价值;获得实习奖励

(二)建立“过程—结果”双效考核评价机制

专业人才“过程—结果”双效考核机制是提升人才质量的指挥棒,是教学中层层分解知识,落实和培养实践技能的手段。因此,实践教学评价要注重从实践教学过程化考核、解决实际问题以及学生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与评价。

(1)关注过程有利于激励学习动力,培养创新思维。城乡规划专业学科特点之一是工程实际性强,因而从学生基础实践阶段引导、激励学生通过“观察—调查—设计反馈—调查”不断学习,有效激发学习的动力和兴趣,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规划思维,为后续创新实践提供条件。

(2)“过程—结果”兼顾专业人才实现路径。鉴于城乡规划专业涉及社会、经济、人文等多领域,只会驾驭技术的专业人才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教学过程中,增加规划人才的价值取向、社会发

展的多维分析,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对于修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

四、结语

新时期,中国正值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高校培养的工程科技人才难以满足中国转型发展的需要^[6]。作为政府决策和城乡发展源头的城乡规划专业也受到来自社会各方和周围环境的挑战,为此有效提升专业人才的综合实践能力,对于解决日渐复杂的社会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当前规划本科教育基础上要注重“细培养、强实践、快适应”的教学方法,革新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使专业人才根植于实践中,产生更好的社会效果。

参考文献:

- [1] 吕斌. 规划教育要服务职业发展需要[J]. 城市规划, 2015

- (1):95-97.
- [2]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
- [3]姜云,张洪波,王宝君,等.城乡规划特色应用型人才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研究[J].高等建筑教育,2014(3):13-16.
- [4]白宁,段德罡.引入规划设计条件与建筑计划的教学设计
教学[J].城市规划,2011(12):70-74.
- [5]徐熠辉,孙国春.重庆大学城乡规划学科教学体系创新与改革探索[J].规划师,2012(9):11-15.
- [6]李培根,许晓东,陈国松.我国本科工程教育实践教学问题与原因探析[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2(3):1-6.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of serving for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education

ZHANG Hongbo, JIANG Yun, WANG Baojun, PANG Bo, XIA Hongjia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rbin 150022, P. R. China)

Abstract: The practical teaching is the important teaching links in the process of talent cultivation, especially for the special subject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major. It needs to make good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professional talent training course system of practical teaching,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ersonnel training. From th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professional applied talents training, practical ability and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proposed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professionals practical ability,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and practical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Keywords: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education;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practical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编辑 梁远华)